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1 重要提示

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 年 8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22]1939 号文注册。《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依法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职责，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6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份额总额	30,747,410.53 份
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特征的前提下，力争为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决策来确定基金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 （1）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遵循绝对收益理念构建战略资产配置模型。在考虑各大类资产配置时，以预期收益、最大回撤作为衡量各资产属性的指标，借鉴马科维茨的均值方差理论，形成各类别资产配置的“预期收益-最大回撤”有效前沿。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基金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定位，得到中长期战略资产配置比例中枢。 （2）战术资产配置 在确定各类资产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内部大类资产轮动模型，定期对各类资产进行动态优化调整，以提升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等因素，研究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及其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以获取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潜在收益。 2）目标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首先建立包含消费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价格指数、货币供应量等众多宏观经济变量的回归模型。通过回归分析建立宏观经济指标与不同种类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及不同期限债券收益率走势变化，确定目标久期。当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测未来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等众多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在上述基础上，本基金将运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等配置方法，从而确定短、中、长期债券的配置比例。 4）信用债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外部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的信用债及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信息参照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结果，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 信用债主要关注个别债券的选择和行业配置两方面，在定性与定量分析结合的基础上，通过自下而上的策略，在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中进行个债的精选，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和优化组合。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其中，AA 级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占持仓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为 0-20%，AA+级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占持仓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为 0-50%，AAA 级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占持仓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为 50-100%。 基金持有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卖出。 5）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从分析证券行业整体情况、证券公司基本面情况入手，包括整个证券行业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具体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从而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

	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本基金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产业竞争结构、近期发展趋势等数方面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进行评价，并根据行业综合评价结果确定股票资产中各行业的权重。本基金在进行个股筛选时，将主要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 1）定性分析：根据对行业的发展情况和盈利状况的判断，从公司的经济技术领先程度、市场需求前景、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营产品或服务分析等多个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分析。 2）定量分析：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其估值指标，选取具备选成长性好，估值合理的股票，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收入、未来公司利润增长率等；ROE、ROIC、毛利率、净利率等；PE、PEG、PB、PS 等。 综合定性分析与定量价值评估的结果，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股票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水平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 4、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将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进行甄选，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处于景气周期中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

	5、衍生品投资策略 （1）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组合收益。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22]1939 号文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生效，募集规模为 466,032,010.94 份基金份额。

根据《关于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8,819,253.98
结算备付金	19,498.84
存出保证金	6,12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90,415.78
应收股利	3,229.54
应收清算款	74,158.24
资产总计	35,112,682.60
负债和净资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
负 债：	
应付清算款	80,721.61
应付赎回款	743,546.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76.94
应付托管费	2,858.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96.45
应交税费	329.38
其他负债	62,136.23
负债合计	901,465.7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30,747,410.53
未分配利润	3,463,806.36
净资产合计	34,211,216.8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5,112,682.60

注：1、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16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2,624,209.07 份，基金资产净值为 14,159,713.38 元；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64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8,123,201.46 份，基金资产净值为 20,051,503.51 元。华商稳

健泓利一年持有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30,747,410.53 份。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系按照《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表是为了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送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本清算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清算情况说明

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819,253.98 元，其中包含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2,871.39 元，为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尚未返还的银行存款利息。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9,498.84 元，其中包含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23.77 元，为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尚未返还的结算备付金及其利息。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6,126.22 元，其中包含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2.05 元，为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尚未返还的存出保证金及其利息。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6,190,415.78 元，已

于清算期内完成变现。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股利为人民币 3,229.54 元，为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尚未收到的应收股利，相应的汇兑损益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74,158.24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内完全结清。

5.3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清算款为人民币 80,721.61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内完全结清。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743,546.13 元，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8,576.94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858.97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3,296.45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329.38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62,136.23 元，包括以下内容：

（1）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12,4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2）应付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37,5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3）应付清算审计费为人民币 12,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4）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236.23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从

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利息收入（注 1）	3,252.9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 2）	20,720.18
股利收益（注 3）	-4,905.08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19,068.09
二、清算期间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9
其他费用（注 4）	219.59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222.48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18,845.61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账户利息收入。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债券成交金额减去卖出股票、债券最后运作日的股票、债券估值总额及买卖股票、债券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差额。

3.股利收益系清算期间产生的股息红利税。

4.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产生的银行汇划费人民币 217.02 元及深港通证券组合费人民币 2.57 元。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基金净资产	34,211,216.8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8,845.61
减：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转出）	3,351,118.87
二、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净资产	30,878,943.63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30,878,943.63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上述应收利息以及未到账的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10 月 28 日